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協議和收購事項的詳情；及(2)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7月7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862,627,347 (99.99%)	79,712 (0.01%)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項決議案已獲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49,880,788 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 3,046,106,257 股股份，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203,774,531 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由於此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通函所披露之代價的第二期付款條件第(4)項已完成。

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先生及賈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先生及王德財先生。